

附件 2:

中国腐蚀控制设计资格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腐蚀控制设计是随着国民经济发展而逐渐发展起来的一门新兴的专业性很强的特殊设计(既不同于一般概念上的设计,也不同于一般概念上的工艺编制),其设计水平、质量及专业性都直接关系到国计民生及人民安全和健康。根据党中央提出的“行政执法、行业自律、舆论监督、群众参与”的市场监管机制的要求,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赋予行业组织“能够自主决定”和“能够自律管理”的职责,发挥协会行业管理职能,贯彻中国腐蚀控制技术协会(以下简称“协会”)章程,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具有腐蚀控制设计能力的协会会员单位,如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可向协会申请并经协会审定合格,可获取相应的腐蚀控制设计资格;非会员单位符合相关条件,遵守协会行规行约,也可提出申请腐蚀控制设计资格。

第三条 腐蚀控制设计范围的划分

- 1、D类 电化学保护
 - D1 阴极保护
 - D2 阳极保护
- 2、T类 涂装
 - T1 桥梁、船舶涂层涂装
 - T2 设备、管道内涂层涂装
 - T3 设备、管道外涂层涂装
 - T4 构筑物涂层涂装(含地坪)
- 3、C类 衬里
 - C1 块材衬里
 - C2 橡胶衬里
 - C3 塑料衬里
 - C4 纤维增强树脂衬里
- 4、P类 热喷涂
 - P1 金属热喷涂(镀)
 - P2 非金属热喷涂

★所有腐蚀控制设计都应包括基体表面处理的设计要求。

第四条 持有腐蚀控制设计资格证书的单位仅表明该单位具有相应设计范围的能力水平,持证单位在从事腐蚀控制设计时如果发生因设计错误或因之发生安全事故,需要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章 腐蚀控制设计资格证书条件

第五条 腐蚀控制设计单位基本条件：

- 1、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2、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
- 3、有健全的质量保证体系和切实可行的腐蚀控制设计管理制度；
- 4、有与腐蚀控制设计专业相适应的法规、技术规范和标准；
- 5、有专门的腐蚀控制设计工作机构和场所；
- 6、有必要的腐蚀控制设计装备和设计手段，具备利用计算机进行设计、计算、绘图的能力，计算机辅助设计和计算机出图率应达到 100%，具备在互联网上传递图样和文字电子邮件所需的软件和硬件；
- 7、具有一定数量的腐蚀控制设计人员；
- 8、具有独立承担腐蚀控制设计的能力并且有一定的腐蚀控制设计经验（包括腐蚀控制工艺的编制）及业绩。
- 9、申请相应专业的技术人员不少于 3 名，其中 1 名具有中级以上职称和腐蚀控制设计经验的技术人员（有两项以上工程相应专业的腐蚀控制设计成功案例）为审定或审批负责人，并具有责任腐蚀控制作业工程师资格。

第六条 腐蚀控制设计单位应建立符合本单位实际的腐蚀控制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并切实贯彻执行。

第七条 设计单位应建立健全下列设计管理制度：

- 1、各级设计人员的条件；
- 2、各级设计人员岗位责任制；
- 3、设计工作程序；
- 4、设计条件的编制、审查、修改、批准规定；
- 5、设计文件的管理；
- 6、设计资格印章的使用与管理。

第八条 各级设计人员应符合下列条件：

- 1、设计单位技术负责人（如总工、技术副经理、技术总监等）
 - （1）设计单位主管腐蚀控制工作的行政负责人或技术总负责人担任；
 - （2）技术负责人应懂得腐蚀控制专业相关的化学知识；
 - （3）具有高级以上技术职称。
- 2、设计审批（或审定）人员（设计技术负责人）
 - （1）从事本专业工作，且具有较全面的腐蚀控制专业知识；
 - （2）熟知并能正确运用有关规程、标准等技术规范，能组织、指导各级设计人员正确贯彻执行；
 - （3）熟悉腐蚀控制设计工作和国内外有关技术发展情况，具有综合分析和判断能力，在关键技术问题上能做出正确决断；
 - （4）具有 3 年以上腐蚀控制设计审核经历；
 - （5）具有高级技术职称。

3、审核人员

(1) 熟悉并能指导设计、校核人员正确执行有关规程、标准等技术规范，能解决设计、制造、安装和生产中的技术问题；

(2) 能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的有关技术方针、政策，工作责任心强，具有较全面的腐蚀控制设计专业技术知识，保证设计质量；

(3) 具有审查计算机设计的能力；

(4) 具有3年以上腐蚀控制设计的校核经历；

(5) 具有中级以上（含中级）技术职称。

4、设计、校核人员

(1) 熟悉并能运用有关规程、标准等技术规范，独立完成设计工作；

(2) 具有腐蚀控制设计专业知识，有相应的设计成果并已投入制造、使用；

(3) 熟悉应用计算机进行设计；

(4) 具有初级以上（含初级）技术职称。

第三章 腐蚀控制设计资格的申请和审定程序

第九条 凡申请腐蚀控制设计资格的单位均需按照附件1的要求认真填写腐蚀控制设计资格申请表及有关文字资料说明报送协会。同时交纳申请受理费人民币1000元。

第十条 协会在收到申请单位的腐蚀控制设计资格申请表和有关文字资料说明后，进行书面审查确定是否受理；如确定受理即与申请单位签订评审受理协议书。

第十一条 对已确认受理的申请单位，在接受资格审查之前应进行自查和整改。

第十二条 在企业自查合格的基础上，协会组织相应的专家按照申请单位申请的腐蚀控制设计资格范围和相应的评审标准及协会相应的腐蚀控制设计评审细则对申请单位进行腐蚀控制设计资格现场评审。评审组一般为2~4人。

第十三条 资格审查内容：

- 1、听取设计单位的基本概况和自查汇报，核对《申请表》内容；
- 2、核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3、审查设计工作机构、工作场所、设计手段和设计装备以及技术力量是否满足本规则的有关规定；
- 4、检查设计质量保证体系的运转和各项设计管理制度的制定、贯彻执行情况；
- 5、考核各级设计人员资格和技术素质，对设计、校核人员进行基础知识书面考试；
- 6、全面审查设计文件，进行设计文件答辩；抽查原设计的技术文件，检查实际设计水平和质量；
- 7、审阅检查制造、安装、使用单位对设计质量的反馈意见；
- 8、检查近几年来主要设计项目的设计质量及出现问题后的处理情况。

第十四条 审查组在完成对申请单位的资格审查后，应及时写出审查报告，内容应包括：

- 1、审查概况；

- 2、审查内容；
- 3、审查结论；
- 4、整改意见和建议；
- 5、审查组成员签字名单。

第十五条 审查结论意见分为：“具备腐蚀控制设计资格”、“不具备腐蚀控制设计资格”和“需要整改”三种。

全部符合规定条件，审查结论为“具备腐蚀控制设计资格”；

申请单位的现有部分条件不能满足规定条件，但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满足所有规定条件的，审查结论为“需要整改”；

如有下述任何一种情况，即为“不具备腐蚀控制设计单位资格”：

- 1、申请单位无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2、没有专门的设计机构和工作场地；
- 3、未建立设计管理制度，或未按照管理制度进行设计、设计管理混乱；
- 4、近期设计产品有重大安全质量缺陷或已完成的设计产品严重违反现行规程、标准等技术规范；
- 5、申请单位条件与《申请表》严重不符或有虚假行为。

第十六条 对“需要整改”的腐蚀控制设计的单位，限期在（6个月内）半年内对资格审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向协会提交整改报告，协会应书面审查或派审查人员现场审查企业整改情况，确认是否具备腐蚀控制设计资格。对逾期未完成整改工作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者，协会应做出不具备设计资格的确认审查结论。对不具备腐蚀控制设计资格的单位，1年之内不再受理其设计资格证书申请。

第十七条 对具备腐蚀控制设计资格的单位，审查组应将审查结论、审查组成员情况、审查报告等材料，上报协会办理审批手续。

第十八条 根据申请单位的申请及专家组的评审综合报告，协会在30天内确定申请单位相应的腐蚀控制设计资格并办理相应的资格证书。

第十九条 《中国腐蚀控制设计资格证书》由协会按照本规定的格式统一印制、统一编号。

第二十一条 设计单位在接到《中国腐蚀控制设计资格证书》后应参照设计资格印章格式要求（见附件3）刻制设计资格印章，并应加强印章的使用管理。设计资格印章的印模应报送协会备案。

第二十二条 获得《中国腐蚀控制设计资格证书》的设计单位，需扩大设计范围以及单位名称变化等，应向协会提出扩大或变更申请。

第二十三条 对需要扩大设计范围的设计单位，填写扩大设计范围项目的申请书。

第二十四条 扩大申请书内容包括：

- 1、要求扩大设计类别的范围；
- 2、要求扩大设计范围的代表性产品名称；
- 3、承担设计任务人员名单及必要的设计装备；

4、代表性产品的试设计方案。

第二十五条 协会收到设计单位的扩大设计范围申请书后，经审核同意受理的，由协会组织审查组按照第十三条至第十九条规定办理。

第二十六条 设计单位改变名称时，应在法人证书变更后1个月内，提交上级部门批复的文件、更名后的法人证书、原设计资格证书等材料，办理《中国腐蚀控制设计资格证书》更名手续。

第二十七条 设计单位因企业迁址或所有制变更，应在迁址或变更工作完成后1个月内向协会递交变更材料，经确认后，办理《中国腐蚀控制设计资格证书》变更手续。

第二十八条 设计单位变更地址、变更设计单位技术总负责人或审批人员，应在1个月内向协会报送变更人员材料进行备案。

第二十九条 变更设计单位名称或设计单位技术总负责人后，应重新刻制设计资格印章，并按本规则第二十条规定办理备案手续。

第三十条 《中国腐蚀控制设计资格证书》有效期为3年，设计单位应在证书有效期满前3个月内向协会提出腐蚀控制设计资格换证申请，填写并报送申请材料。协会在收到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根据企业的情况决定是否需要现场审查，不需要现场审查的，由审查组专家对其相关材料进行书面审查，由协会审批换发新的资格证书。

逾期三个月未申请办理延期换证手续的，即视为自动放弃设计资格。再次申请，按照新申请的办法办理。

第三十一条 有效期满换证申请，除申请报告中的材料外，还应提交以下材料：

- 1、获取《中国腐蚀控制设计资格证书》三年内的设计项目和数量；
- 2、每一设计类别中至少提交一个项目的设计文件（可提交电子版）。

第三十二条 设计单位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应根据情节严重程度，协会对其作出通报批评或取消设计资格的处理。对于负有相应责任的人员，应由设计单位作出相应处理。

- 1、因设计违反现行规程、标准等技术规范，导致重大质量事故或造成产品爆炸事故。
- 2、涂改《中国腐蚀控制设计资格证书》，将《中国腐蚀控制设计资格证书》转让或变相转让给其他单位使用的。

第三十三条 协会将定期统一公布取证和换证的单位名单。

第三十四条 本规则由中国腐蚀控制技术协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规则自2021年11月5日起实施。

附件一：中国腐蚀控制设计资格证书申请报告

附件二：腐蚀控制设计资格申请表应附资料清单

附件三：腐蚀控制设计资格印章格式

（附件请登陆协会网站（<http://www.ciata.org.cn>））